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测试结果对 2024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3,685.2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46.1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00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12
资产减值损失	381.20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81.20
合计	4,066.4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开发支出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本次核销资产状况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已确认无法收回的部分资产进行核销处理，具体如下：

核销资产种类	核销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245.59

其他应收款	0.42
固定资产	0.00
合计	246.01

公司资产的核销主要针对当期确认无法收回的逾期应收款项进行减值准备核销处理，对于前期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进行了销售处理。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066.49 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4,066.49 万元。

（二）核销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由于上述资产核销均计提足额的减值准备，因此不会对当期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及核销的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依据充分合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